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理论学习材料汇编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 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	1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3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9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 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

好老师 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

2022年9月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回信，对他们寄予殷切期望，并在北师大建校120周年和第三十八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向该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和问候，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福。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入学一年来，你们通过课堂学习和支教实践，增长了学识，开阔了眼界，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我感到很欣慰。

习近平指出，北京师范大学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希望你们继续秉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2021年起，国家启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方式，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校培养1万名左右师范生。近日，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入学以来的学习收获，表达了毕业后扎根基层教书育人的决心。

习近平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回信

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的同学们：

你们好！来信收悉。入学一年来，你们通过课堂学习和支教实践，

增长了学识，开阔了眼界，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北京师范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谨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北京师范大学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希望你们继续秉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教师节即将来临，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

习近平

2022 年 9 月 7 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校内各单位：

2022年9月7日，在第38个教师节前夕暨北京师范大学建校120周年之际，在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回信。这是对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和全体师生的巨大鼓舞，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和学校建设发展的深切关怀，为我校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按照《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情真意切、催人奋进。回信高度评价“北京师范大学是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对“优师计划”师范生“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予以充分肯定，提出殷切期望和明确要求。我们要学深悟透总书记重要回信的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1.深刻感受总书记重要回信对“优师计划”师范生和全校师生员工的亲切关怀。总书记在回信中，对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通过课堂学习和支教实践，增长了学识，开阔了眼界，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给予了高度认可；并在学校建校120周年之际，表达了对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的热烈祝贺和诚挚问候。这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我校师生员工的信任和关爱，将极大地鼓舞“优师计划”师范生和广大青年学子厚植家国情怀，心怀“国之大者”，奔赴祖国基

层一线建功立业；将更好地激励学校全体教职员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守教育报国理想，为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2.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回信对“优师计划”师范生和全校师生员工的殷切希望。总书记在回信中，勉励“优师计划”师范生“继续秉持‘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珍惜时光、刻苦学习、砥砺品格，增长传道授业解惑本领，毕业后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这是对“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厚重期许，也是对我校广大师生员工的殷切期望。我们将牢记总书记嘱托，将回信要求内化到人才培养各方面、各环节，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努力为党和国家培养一批又一批“四有”好老师。

3.深刻认识总书记重要回信对学校强化教师教育特色的重要意义。总书记在回信中，对北师大作为我国最早的现代师范教育高等学府的办学地位予以高度肯定，对百廿学府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教师的育人成就予以高度评价。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师大并发表“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提出，“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作为“四有”好老师的首倡地，北师大肩负着培养追梦人和筑梦人的双重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办好教师教育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标杆意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积极完善多学科支撑教师教育的体制机制，探索构建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迅速掀起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热潮

学校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作为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题学习，提出明确要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

1.抓好学习宣讲。学校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重要回信精神作为学习重点内容，紧密联系实际，深入研讨交流；要将重要回信精神与“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通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辅导报告等多种形式，深刻理解把握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成立由校领导、专家学者、“优师计划”同学代表组成的宣讲团，面向师生开展宣讲，形成全校师生踊跃学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2.开展学习培训。把重要回信精神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师生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把重要回信精神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推动回信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通过组织座谈会、学生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微党课、云党课等多种形式，引导师生开展学习研讨、分享交流，不断增进师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3.强化宣传引导。用富有时代特色和师生喜闻乐见的鲜活方式做好网上网下宣传，努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矩阵，电视台、校报等平台，精心策划、集中报道，开设专栏、专版，及时发布师生热议反响和学习体会，积极反映师生良好风貌。将重要回信精神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贯通宣传，全面报道各级党组织、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重要回信精神的实际行动，重点报道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发展思路、工作措施和改革成效，把学习宣传不断引向深入。（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4.组织研究阐释。将重要回信精神与“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贯通融汇，组织专家学者撰写理论文章。聚焦学习回信精神要义，召开专题研讨会，设立研究课题，组织学术骨干力量开展研究阐释，讲清楚蕴含其中的学理、道理、哲理、情理，在主流媒体推出相关研究阐释成果。（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科研院、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三、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落地见效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自觉对标对表，把学习贯彻重要回信精神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奋力谱写“综合性、研究型、教师教育领先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崭新篇章。

1.坚持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红色师范”优良传统，更加主动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巩固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成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党建与学校发展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2.坚持铸魂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同频共振。在本科阶段大力建设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四门“教师素养”通识必修课，让每一名学子都打上鲜明的北师大烙印。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将回信精神和“四有”好老师要求贯穿师范生培养

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师范毕业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3.坚持师德师风建设第一标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强化价值引领，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严守行为底线，追求高位标杆。积极利用信息科学技术，推动教师教育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激励教师致力创新、追求卓越。加强两校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质能力。以“四有”好老师系列评选表彰为重点，优化教师选树宣传和荣誉表彰体系，引导教师培育和涵养“教育家”情怀，做好传道授业解惑，既要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个学生，更要影响一大批、带动一大片，凝聚教书育人的强大合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部（研究生院）、人才人事处、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

4.发挥教师教育优势，推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建设。要始终坚守教师教育的核心使命，着力健全多学科支持教师教育的体系。加强基础学科支撑作用，充分发挥优势学科的引领作用和相关学科的助推作用，共同推动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有组织科研，聚焦学术前沿、抢占学术高地，为高质量教师教育提供重要学科资源。推动“互联网+教育”改革创新，开展脑智发育规律、学习能力与心理行为发展关系等理论研究和应用转化，通过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等智库平台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构建教师教育质量提升支持体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为建设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贡献智慧和力量。（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科研院、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强师工程”办公室）

5.深入实施“优师计划”，完善推进“强师工程”，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进一步扩大“优师计划”招生规模，不断

探索优化招生机制；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推动精准化、个性化的师范生培养；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涵养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职业情怀；健全教育实习实践体系，引导“优师计划”师范生做好教育教学和教育调研，做到适教善教，追求卓越。进一步加强“强师工程”顶层设计，更好地发挥“强师工程”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抓好总体设计、联络对接、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积极探索，纵深推进“强师工程”各大计划落细落实，强化各大计划之间的相互衔接和协同联动，增强“组合拳”效应；进一步拓展资源，多方协同，全面汇聚实施“强师工程”的巨大合力。（责任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珠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强师工程”办公室、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情况，须在9月底前报学校党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7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年9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 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

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 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 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十五)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 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 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 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

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注：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 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祝全国广大教师节日快乐》，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来源：共产党员网，
<https://www.12371.cn/2022/09/08/ART11662616670872691.shtml>，2022年9月8日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师党发〔2022〕38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的通知，来源：数字京师，
<https://one.bnu.edu.cn/dcp/forward.action?path=/portal/portal&p=pimShow&id=b930f8a2eb83446db4120ab697178ac9>，2022年9月9日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来源：共产党员网，
<https://www.12371.cn/2022/09/19/ART11663583438993699.shtml>，2022年9月19日